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烜
電話：02-7712-9078
電子信箱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07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行政院來函、1-1_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(1110804修正發布)、1-2_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100776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7760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77600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4日院臺護字第1110182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